

南宁市政府采购

数字档案室平台建设项目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NNZC2024-C3-991548-GXTZ

采购计划编号：NNZC[2024]7148 号

采购人：横州市人民检察院

成交供应商：广西智宸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目录

一、第一部分 合同书.....	P1-P5
二、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P6-P10
三、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P11-P13
四、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4.1 成交通知书	P14
4.2 采购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P15-P33
4.3 响应函	P34-P35
4.4 响应报价表	P36-P64
4.5 服务需求偏离表	P65-P83
4.6 商务条款偏离表	P84-P86

第一部分 合同书

2024 年 10 月 25 日，横州市人民检察院 以 竞争性磋商方式 对项目进行了采购。经本项目磋商小组评定，广西智宸科技有限公司 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时限根据项目情况而定，不得超过 25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横州市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甲方）和 广西智宸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采购文件及“响应报价”（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物

1.2.1 标的物 1 信息

- 1.2.1.1 名称：数字档案室平台建设项目；
- 1.2.1.2 数量：1；
- 1.2.1.3 质量：具体要求详见采购文件。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壹佰肆拾玖万贰仟壹佰柒拾陆 元（大写：1492176.00 元人民币，含税）。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数量	单价	分项价格
1	电子档案管理系统定制开发服务	1	366896.00	366896.00
2	业务对接服务	1	49850.00	49850.00
3	档案库房智慧感知平台（基础版）	1	199400.00	199400.00
4	区域智能控制器	1	28913.00	28913.00
5	智能库房环境管理系统	1	59321.00	59321.00
6	空气质量云测仪	1	9571.00	9571.00
7	恒湿净化一体机	1	57626.00	57626.00
8	智能水车	1	6580.00	6580.00
9	智能控制模块	7	2392.00	16744.00
10	串口学习型红外遥控器控制器	2	518.00	1036.00
11	漏水传感器	3	847.00	2541.00
12	漏水感应线	3	489.00	1494.00
13	电子巡查装置	1	2492.00	2492.00
14	电子驱鼠器	1	428.00	428.00
15	人脸识别门禁系统	2	3190.00	6380
16	红外双鉴传感器	2	3788.00	7576.00
17	半球网络摄像机	8	648.00	5184.00
18	硬盘录像机	1	4486.00	4486.00
19	监控专用硬盘	8	1435.00	11480.00
20	POE 网络交换机	1	2946.00	2946.00
21	环境监测平台	1	28913.00	28913.00
22	应用服务设备	1	55532.00	55532.00
23	存储服务设备	1	109670.00	109670.00
24	数据库	1	84745.00	84745.00
25	操作系统	1	6480.00	6480.00
26	中间件	1	44865.00	44865.00
27	汇聚交换机	1	5882.00	5882.00

28	接入交换机	1	2991.00	2991.00
29	短信报警器	1	842.00	842.00
30	防盗警灯警号	1	59.00	59.00
31	服务器机柜	1	4486.00	4486.00
32	防火墙	1	95712.00	95712.00
33	消防设备 1	1	31904.00	31904.00
34	消防设备 2	1	63808.00	63808.00
35	实施服务	1	68793.00	68793.00
36	数据迁移服务	1	46550.00	46550.00
总价		人民币 壹佰肆拾玖万贰仟壹佰柒拾陆整 (¥1492176.00 元)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按合同金额的 30%向成交人支付预付款; 安装调试完成、验收合格并交付正常使用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70%的货款; 成交人在申请付款时将同等金额、合法有效的发票开具给采购人, 否则采购人有权顺延付款。

1.4.2 发票开具方式: 成交供应商按国家相关规定开具。

1.5 标的物交付期限、地点、方式和服务期限

1.5.1 交付期限: 签订合同后自接到采购人通知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及安装调试并投入使用;

1.5.2 交付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5.3 交付方式: 现场交货;

1.5.4 服务及质保期限: 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 提供质保期至少 1 年 (自交货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分项货物对质保期有特别要求的按其要求)。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标的物, 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标的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标的物价格的万分之五 (根据项目实际填写, 一般为万分之五) 计算, 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 % (根据项目实际填写, 一般为 20%); 迟延超过【30】日的, 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 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乙方应退回全部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金额的20 % (根据项目实际填写, 一般为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万分之五（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欠付金额的20%（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2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乙方在质保期内未按承诺提供售后等服务的，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2000元（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2000元）的违约金。

1.6.5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7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将争议提交南宁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2）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加盖有效电子公章时生效。

甲方：横州市人民检察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501270077286350

住所：横州市横州镇长安大道 346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广西智宸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91450103068892172D

住所：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
片区五象大道 401 号南宁航洋信和广场 1

号楼二十五层 2509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